证券代码：00266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威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—112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成员后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，并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伍波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伍波先生简历详见 2026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

《关于董事、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（1）李伍波、梁新权（独立董事）、郭天铸（独立董事）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李伍波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2）王超（独立董事）、郭天铸（独立董事）、宿春翔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王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3）郭天铸（独立董事）、王超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承革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郭天铸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4）梁新权（独立董事）、王超（独立董事）、姚艳松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梁新权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轮值总裁暨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轮值总裁尹贤先生的离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由董事长李伍波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承革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承革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6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《关于董事、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尹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轮值总裁职务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承革

先生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5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首席财务官孙明阳先生的离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总裁刘承革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艳松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姚艳松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6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《关于董事、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6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的离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董事长李伍波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想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李想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68430133；

电子信箱：kw0702lx@163.com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乡园公寓 23 单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7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刘承革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凌振青先生、姚艳松先生、李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不分管经营业务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凌振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8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泽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杨泽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泽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68430133；

电子信箱：Zehui8787@163.com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乡园公寓 23 单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杨泽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补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（3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